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四氟对甲基苄醇、3 万吨草甘膦升级改造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优士路 1 号扬州化学工业园 A1 地块		
行业类别	“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” 中的“农药制造”	投资金额	46558 万元
占地面积	338075.32m ²	岗位定员	148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（2022）0057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，2003 年由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农化工”）投资设立（2018 年以前持股比例 95%，2019 年成为扬农化工全资子公司），注册资本 6.6 亿元，现有员工 350 余人，主要从事高效安全新型农药的研发和生产。建设单位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有两处生产厂区，一处为大连路厂区，主要生产农用类似除虫菊酯原药产品；一处为青山厂区（本项目所在厂区），主要生产除草剂草甘膦原药产品。</p> <p>为了提升设备大型化、自动化和本质安全的建设水平，建设单位拟将大连路厂区 200 吨/年四氟对甲基苄醇生产线搬迁至青山厂区，并对青山厂区原 3 万吨/年草甘膦项目进行技术改造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年产 200 吨四氟对甲基苄醇、3 万吨草甘膦升级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项目”）的投资备案证（备案证号：扬工信备[2022]8 号）。</p> <p>为确保建设项目实现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对其年产 200 吨四氟对甲基苄醇、3 万吨草甘膦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预评价报告书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氢氧化钠、偏铝酸钠、二乙醇胺、盐酸及氯化氢、亚磷酸、三氯化磷、磷酸、磷酸二氢钠、甲醛、双甘膦、硫化钠、草甘膦、二甲基甲酰胺、氟化钾、四氯对苯二腈、硫酸及三氧化硫、四氯对苯二腈、甲醇、四氯对苯二甲酸、硫酸铵、四氯对苯二甲酸甲酯、氨、硼氢化钾、氢氧化钾、锌盐催化剂、硅酸钠、M012、ZQJ001、硼酸、四氯对苯二甲醇、氟化氢、氢氧化锌、甲苯、氢溴酸、四氯溴苄、钡碳、氧化镁、氢氧化镁、四氯对甲基苄醇、溴化镁、硫酸镁、氮气、铜铝合金粉尘、活性炭粉尘、噪声</p>		


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针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，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。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，建设项目应能够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进行有效控制。 总体来说，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，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		
自评审专家	姚宏伟、盛荣建、朱月潜、杨冬玲、封永寿	评审时间	2022 年 3 月 25 日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